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至包括「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實業項目投資」在內，以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狀況及業務發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之章程，當中併入建議修訂及先前已對章程作出之所有修訂。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對章程作出之相關修訂；及
- (ii) 就使用建議名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自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一切相關的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及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

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H股將以其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 **(II)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至包括「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實業項目投資」在內，以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狀況及業務發展。

###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之條件**

建議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及
- (ii) 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將自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頒發新的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目前，本公司獲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日用電器、家用電器、通訊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的制造、加工」、「安全監控系統的研究、開發」、「電子、通訊產品軟件開發、諮詢」及「自營和代理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擴大本公司之經營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之章程，當中併入建議修訂及先前已對章程作出之所有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章程(當中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對章程作出之所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冼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教授、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